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三亚天涯综执催缴字〔2025〕第 19 号

陈冠良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出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 17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将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（¥6600）和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26400），共计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（¥33000）到本机关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缴款至指定银行账户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邹巍 联系电话：17789812737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区分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(印章)

2025 年 8 月 25 日